

中央管區域排水廢止公告一覽表

序號	縣（市）	排水路名稱	排水出口	權責起點	權責終點	備註
39	臺南市	柴頭港溪排水	鹽水溪	與鹽水溪匯流處	3K+880	原公告為中央管區域排水，經協商後變更為臺南市管區域排水。